

檔號：SWD 1/31/370/48

日期：2012年1月4日

## 社會福利署 公共福利金計劃

### 津貼金額

#### 傷殘津貼

	<u>2012年2月1日前的 每月金額</u>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 生效的每月金額</u> (元)
普通傷殘津貼	1,325	<b>1,395</b>
高額傷殘津貼	2,650	<b>2,790</b>

(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 **225** 元，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，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。)

#### 高齡津貼

	<u>2012年2月1日前的 每月金額</u> (元)	<u>由2012年2月1日起 生效的每月金額</u> (元)
普通高齡津貼 (發給 65 至 69 歲的人士)	1,035	<b>1,090</b>
高額高齡津貼 (發給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)	1,035	<b>1,090</b>

註：(一) 除普通高齡津貼外，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。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限額如下：

	<u>資產限額</u> (元)		<u>每月入息限額</u> (元)	
	<u>2012年2月 1日前的限額</u>	<u>由2012年2月 1日起生效的限額</u>	<u>2012年2月 1日前的限額</u>	<u>由2012年2月 1日起生效的限額</u>
單身人士	177,000	<b>186,000</b>	6,450	<b>6,660</b>
夫婦	267,000	<b>281,000</b>	10,110	<b>10,520</b>

(二) 有關各項津貼的申請資格，請參閱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。

(如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或其他社會保障福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就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 2343 2255 或透過圖文傳真 2763 5874 查詢。)